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掌理本院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）有關聘任（含新聘、續聘、長聘）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合聘、加薪級、國內外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擴大延攬海外學人、客座教授、講座教授、榮譽教授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等之審查，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評審通過議案，應送呈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評委員會設委員 7 人，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院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推派教師二位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任一性別之委員至少 2 名以上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召集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評審議案除了教師初聘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重大審議事項外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審議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或顯著不當時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六條 評審教師初聘或升等議案時，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稱較申請人之職稱為高，又申請人為教授級時，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級，如人數不足得邀請他院或他校符合專長之教授參與出席審議。審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具有與申請人新聘或升等同職稱以上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但有關申請人之學位論文、學術著作或作品等專業學術能力之審查，應尊重專業評審（含依本校合法程序之校內外審查結果）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；有關申請人升等議案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，由該次會議院教評出席委員為之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或無故缺席開會達三次者，院教評會即予以解除職務，其遞補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，且僅補足所遺任期。院教評會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及姻親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。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，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此案之主席。未自行迴避此案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院教評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而請假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參與開會之評審過程中，對於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如委員違反此條文而產生糾紛時，應自行負擔後果及相關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對院教評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會議記錄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